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358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泰齡貿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素珠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方英豪

林顯力

上列當事人間因112年度重訴字第358號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,227,569元（見本院卷(一)第81頁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38,56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6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連士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6 日

書記官 游舜傑